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2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牧磊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冠文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間勞動基準法事件，對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2號判決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即新臺幣3,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法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怡禎